



缔约国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5月9日至20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议程项目 1(d)
组织事项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颁发，如为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议事规则》第 20 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现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最后报告。

二.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22年5月12日和19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递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2022年5月19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对之前2022年5月12日的备忘录进行了更新。2022年5月19日的备忘录所载资料如下。
6. 秘书处收到了下列57个与会缔约方代表递交的根据《议事规则》第19条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古巴、捷克、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



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7. 下列 28 个缔约方的代表通过传真或复印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斐济、芬兰、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舌尔、南非、苏里南、瑞士、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8. 下列 51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通报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信息：伯利兹、不丹、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瑞典、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9. 秘书处收到了 1 个观察员——罗马教廷——递交的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前提是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该建议，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和决定草案 ICCD/COP(15)/L.16。